附件 1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系政府序列的行政单位，有下属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五通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区地方海事中心、区船舶检验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运输、交通建设行业管理，以及公路、水路设施的维护、管理和规费征收；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指导车站、港口和航运安全；负责交通战备的管理工作。为公路畅通提供管理保障，依法具体实施全区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和路况评定。监督、指导通村、组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公路灾害的抢修与保畅。承担全区公路灾害应急抢险任务。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法律法规授权负责全区水路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水上交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制全区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实施全区水路交通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区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和预测

及信息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水路交通的运政和水路运输市场、水运服务市场、港口装卸市场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水上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以及大件设施设备的水路运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道路运输管理规范性文件的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区道路运输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发展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助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管理权限内的行政许可等工作。负责对全区道路运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级道路运政稽查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道路运输行业的重特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实施重要节假日的道路运输，以及指令性抢险、救灾、战备物资的道路运输。协助发改（物价）部门制定道路运输价格政策和价格标准，按权限提出有关道路运输的调整意见。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综合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指导并做好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工作。完成上级行政及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交通运输系统共有在职人员82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10人，在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15人，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57人。交通运输局机关在职人员11人，五通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职人员20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区地方海事中心、区船舶检验中心）在职人员7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在职人员44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省道215线五通桥区冠英镇至西坝镇段改线工程，已于2025年9月21日完成项目交工验收，下一步开展项目审计结算工作。

2.省道103线青神至五通桥段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全线26.6公里涉及农户1784人社保安置工作，累计缴纳社保资金2.35亿元；项目应征地1677.81亩、拆迁房屋310户，已完成土地协议891.551亩、拆迁房屋协议173户；项目杆管线涉及迁改单位18家。其中：已财评13家，签订协议11家、协议金额1217.44万元；工程技术保护1家；预计杆管线迁改费用2554.5980万元。园区段涉及3宗国有土地收储（和邦煤业炸药库、吉桥医院、原吉祥煤矿家属楼一幢），已完成吉桥医院补偿协议签订，和邦煤业炸药库因涉及企业生产、选址、安评环评等问题现已完成选址、土地补偿等工作。

3.省道429线东风岷江特大桥新建工程。截至目前，项目有序推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交通运输行业审查意见，正在组卷工可和用地要件，向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申请审批。安全专项论证报告已完成初稿，正在开展审批流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区委政法委批复。提前开展勘察设计已经省发改委批复，目前正在开展勘察设计，进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行洪论证、通航论证、安全专篇、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环评报告、矿产压覆评估、地震场地安评、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已完成初稿，部分完成专家审查意见，按程序报批。完成征拆房屋协议签订工作75%（西坝房屋共103户，完成91户；金粟共27户，完成7户）。

4.五通桥区2024年次差路整治工程。项目总计109.8公里，已完成29.484公里，剩余80.316公里已完成70%，预计年底完成。

5.不停车检测点项目。总投资645.8030万元，在G213金粟镇百亩湖段、五犍沐快速通道金山镇杏林村段布设超限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截至目前，项目已完工。下一步将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6.西坝治超站项目。总投资34.35万元，对西坝治超站实施数据对接和提升改造工作，确保超限检测站点数据接入省平台。截至目前，项目已完工。下一步将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7.城市更新项目。截至目前，榕景大道、涌江路16个站台正加快推进施工进度，确保12月前全部投用。下一步，做好2026年公交站提升改造规划，按照时间节点逐步有序开展。

8.五通桥区X041西坝至石麟路（渡口至石麟加油站段）幸福美丽乡村路。目标任务：2025年新改建三级公路8.7公里。截至目前，有序推进，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11月下旬完成施工招标。

9.乐山市五通桥区现代农业产业粮蔬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五通桥区X027冠英至福禄路（头道桥至马儿石段 ）幸福美丽乡村路）。目标任务：2025年完成4.0公里，建成通车。截至目前，按程序组织现场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88%。

10.五通桥区X034金山至寿保路（马赛克至犍为交界 ）幸福美丽乡村路。项目正在进行方案比选，下一步拟定请示送政府研究。目标任务：需完成7.9公里。截至目前，正送区政府研究。

11.G213线五通桥区金山镇金山桥至羊店儿段中修工程。目标任务：中修工程2.179公里。截至目前，已按照程序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参建方正在准备项目备案资料，待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

12.G213线五通桥区金粟镇双漩坝大桥至石马关段预防性养护工程，已完成目标任务。

13.五通桥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已完成目标任务，公路建设

服务中心管养国、省、县及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里程共计86.172公里。

14.五通桥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已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待财政匹配资金到位后实施完成。

15.认真做好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作，保障道路路况良好。

16.切实抓好应急抢险工作，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

17.落实2025年农村公路，国省干线养护工程。

18.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修复和处置。

19.对全区130余座桥梁、3座隧道进行汛前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并对排查出的隐患照桥梁养护规范及标准及时进行处置，消除了桥梁安全隐患。

20.定期对普通公路沿线对高边坡、水沟等路段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清理，有效遏制森林火灾源头，防止道路森林火灾的发生。

21.养护监理股负责全过程质量监督，机养中心按计划推进小修保养，累计修补路面坑槽6410平方米、沥青灌缝9050米，重点完成G213线金山段、五通绕线等破损路段集中修补，保障通行条件。

22.全年配合完成迎检接待任务40余次，统筹保洁人员2500余人次、机具200余台次，充分展现养护成效。

23.全年累计完成路面清扫保洁860万平方米，清理边沟、排水沟128公里，清除路肩杂草95公里，修补沥青路面坑槽7200平方米、水泥路面裂缝1.2万余米，更换破损井盖等附属设施87个。

24.圆满完成了我区客运企业、出租汽车、网约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评工作和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并上报市局核查。

25.根据安排完成了维修企业安全督查工作。

26.持续开展“爱心专车”“春风行动”等特色运输工作。在2025年积极组织客运企业，为广大“春节”返岗农民工提供“点对点一站式”专车运输服务，组织大型客车1辆，运送返岗农民工12人。全力保障“中高考”师生考试期间出行需求，指导客运企业统筹调度运力，共计组织客运车辆15辆次，运送中、高考学生680余人次。高考期间还组织出租车、网约车、驾校车辆等共计40余辆，成立“黄丝带”志愿者车队，为广大考生提供免费送考服务，送达考生超200人次。

27.开展维修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区境内已完成备案的维修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整治，对涉及“两客一危”车辆维修业务的4家企业进行全覆盖督查，现场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条件、环境保护工作和生产管理工作等进行了核查，发现问题6处，下达整改通知书3份，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开展“阳光维修放心消费”专项行动，督促各维修企业完成了“六公示、一提供”，并选定了大海汽修作为作为“阳光维修”示范试点企业，促进了我区维修行业健康、透明、高质量发展。

28.持续开展对驾培机构、教练员和计时培训系统的监管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开展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造假集中整治行动》利用线上根据“四川省驾培机构监管服务平台”以及专人抽查核实相结合的模式对驾校上传的学员培训信息进行核查和线下对车辆有无安装“跑码机、视频机”等设备伪造培训记录、计系统

初审的3条疑似造假数据进行及时调查复核，教练员和驾培车辆按照驾校规章制度停教一星期，并对教练员开展培训学习。此事件后至今未出现学员培训数据造假情况，有效提升了我区驾培机构教学和服务质量。

29.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股室重点排查、督查各运输企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现场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车辆动态监控情况及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推动闭环整改。2025年以来检查“两客一危”企业31次，发现隐患13个，完成整改13个；检查普通货运企业50次，发现隐患112个，还有5个隐患正在整改中，其他隐患均已完成整改。同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针对限期整改风险隐患问题进行二次回访、回看、回查，督促企业将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安全风险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30.对辖区内渡口及涉砂船舶的安全检查工作采取例行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检查船舶安全和船员驾驶行为，做到船适航、人适任。共出动检查人员590余人次，检查船舶280余艘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30起，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31.严格执行船舶“六不发航”制度，渡口做到了救生衣行动两个100%，确保安全运行。

32.加强安全教育培训，4月22日在区港航中心三楼会议室集中开展了企业安全员、乡镇管船员暨船员集中安全和法制培训会，辖区企业安全员、乡镇管船员和船员共计30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这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安全员、乡镇管船员和船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33.加大安全宣传力度，通过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宣传画等形式，在重点码头、渡口宣传《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救生衣行动”等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水上交通安全知识。

34.认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由中心主任负总责，及时向渡口传达汛期水情讯息，做好渡口避峰停航工作。

35.积极开展乡镇船舶指导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认真开展乡镇自用船舶的管理，2025年完成辖区内7个有船乡镇业务指导工作。

36.涉砂船舶汛期全部停靠在船舶集中停泊区。辖区现有两个船舶集中停泊区（金粟红新船舶集中停泊区和冠英河桥船舶集中停泊区），辖区涉砂船舶汛期全部停靠在两个集中停泊区内，做到一船一缆桩，确保汛期船舶停靠安全。

37.因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右岸主体工程及西坝库区防护工程建设需要，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岩分公司需在金粟镇左岸桥沟施工船舶停靠点和西坝镇右岸隧道出口施工船舶停靠点之间设立施工渡口，通过汽渡方式运输项目施工建设材料。我中心会同金粟镇、西坝镇、区水务局等部门实地踏勘，督促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岩分公司按渡口设置要求完善渡口相关设施，并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了省市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验收。我中心请示区人民政府设置了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左岸桥沟车渡码头、右岸隧道出口施工船舶停靠点施工渡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道路运输(含客货运输市场、物流市场、汽车、火车、航舶技术检测和维修市场、运输服务市场、搬运装卸市场、以及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行业管理工作，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平等竞争秩序，指导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完成全区出租汽车、公交汽车运输行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对关系救灾、抢险、战备等紧急客货运输进行必要的调控等工作。保障全区群众安全出行，保障全区水上安全。完成国道20KM、省道5.21KM、县道44.66KM、干线公路16.69KM的日常养护工作，保证道路养护及时率达到100%，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国省干线路面优良路率≥9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5年部门收入总计1264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93.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5.9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部门支出总计12648.99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3.96万元；农林水支出554.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0954.9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87.9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65万元；其他支出74万元。基本支出

2653.04 万元，项目支出 9995.95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结转结余 2987.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5 年，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交通行业全年无安全责任、无质量和廉政责任事故。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我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共计 69 个。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交通行业全年无安全责任、无质量和廉政责任事故。

2.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公交车刷卡制卡财政补贴 65 万元：对公交车刷卡及制卡补贴，保障公交车正常运行，群众出行便宜。

项目 2：公交经营亏损补贴 265 万元：保障公交运行，满足群众出行要求。

项目 3：五通桥区 C090 新华村三号路涌斯江二号桥 255 万：缓减五通桥城区交通压力，促进五通桥企业发展。

项目 4：金玉村至红十月村道路工程 63.48 万元：工程已保质保量完成，保障了群众出行，农产品出入畅通。

项目 5：五犍沐项目回报当年可用性服务费融资本息 8559.56 万元：五犍沐项目融资费用。

项目6：国道213线省道104线五通桥城区过境公路建设项目农业银行10763.64万元：绕线工程融资费用。

项目7：国道213线省道104绕五通桥城区过境公路工程建设信用社962.3万元：绕线工程融资费用。

项目8：五通桥区2023年度农村公路桥梁新改建工程298.62万元：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

项目9：五财政建（2024）23号-1：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101.08万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

项目10：五通桥区2025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次差路整治工程150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道路畅通、安全，确保群众出行顺畅。

项目11：五财政建（2024）22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42.71万元：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保障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12：S429东风岷江特大桥新建工程82万元：按时完成目标设置，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进行运行，减缓城区交通压力。

项目13：省道103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115万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道路畅通、安全，确保群众出行顺畅。

项目14：五通桥区2024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次差路整治工程180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道路畅通、安全，确保群众出行顺畅。

项目15：五通桥区村道杨柳村5号路（绕线）K11+445-K11+530段路基沉降应急抢险工程82.77万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道路畅通、安全，确保群众出行顺畅。

项目16：五通桥区县道冠黄路K9+750-K10+010段路基沉降抢险救灾工程168.07万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道路畅通、安全，确保群众出行顺畅。

项目17：2025年道路养护经费 97.03万元，是区境内国省县道道路维修维护工作，主要用于全年共养护国道20.043KM、省道5.21KM，县道44.66KM、干线公路16.69KM路面及沿路设施的维修维护，该项目及时完成，道路验收合格。保障了道路安全畅通，确保市民出行畅通。

项目18：2025年度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预拨资金）287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19：2025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16.8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0：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70.78万元，我中心用于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1：五通桥区牛华镇农村公路次差路路面修补项目（国建中匠建设有限公司）78.1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修补项目，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2：五通桥区金山镇先家村农村公路水毁修补项目（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57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

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3：五通桥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四川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0.33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4：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51.84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5：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五财政建-（2024）31号54.76万元，我中心用于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6：G213线五通桥区金粟镇双漩坝大桥至石马关段预防性养护工程110.51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7:2022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74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8：国道213线预防养护性工程50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29：国道213线大中修工程50万元，我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项目30：预拨2025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176.4万元：根据申报资料和审核结果，及时补贴至相关企业。保障了资金补贴到位，得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31：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98万元：根据申报资料和审核结果，及时补贴至相关企业。保障了资金补贴到位，得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32：第四批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客运发展资金）102.97万元：根据资金测算和审核结果，及时补贴至相关客运公司和企业。保障了资金补贴到位，得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33：2024年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资金-基准奖补资金）98.93万元：根据资金测算和审核结果，及时补贴至相关客运公司和企业。保障了资金补贴到位，得到了预期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规定严格执行，无违规使用和挪用财政资金，促进了交通行业管理工作的开展，获得社会各界一致好评，综合绩效评价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部门按照要求编制预算，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等开支，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保证预算项目在年底全部执行完成，部门预算项

目无资金结余，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存在问题。

日常安全巡查人手明显不足，难以应对目前日益增加的水上安全防范工作。

（三）改进建议。

增加安全巡查人手与巡查次数。